

2021年叶县幼儿园玩教具购置项目

第二标段

合

同

采购单位：叶县教育局

中标单位：江苏兴同聚科教设备有限公司



合 同

甲方（需方）：叶县教育局

乙方（供方）：江苏兴同聚科教设备有限公司

叶县教育局（甲方）使用 财政资金（资金性质）实施部门集中采购的（采购编号：YZC2021-11-19-840）经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甲、乙双方就所购置的（项目名称：2021年叶县幼儿园玩教具购置项目、第二标段）一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下列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本合同由合同文本和下列文件组成

1. 招标文件；
2. 乙方投标文件；
3. 中标通知书；
4. 乙方在投标过程中做出的最终投标、书面说明或承诺；
5. 本合同附件。

二、标的物名称、规格、单价及数量

三、合同金额

总计：人民币（大写）柒拾玖万伍仟叁佰贰拾陆元整（小写）795326 元。

四、付款方式

- 1、项目竣工后5日内，由甲方组织项目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 2、验收合格后付合同总价的95%（¥755559.7元），剩余5%（¥39766.3元）做为本项目质保金，质保期1年（验收之日起），质保期过后甲方按约定支付乙方。

乙方账户信息为：

户 名：江苏兴同聚科教设备有限公司

开户行：江苏淮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施河支行

帐 号：3208280081010000091817

五、交货及安装

1. 时间：自甲方通知之日（以书面通知为准）起30日历天内完工。
2. 地址：各项目学校。
3. 风险负担：货物毁损、灭丢失的风险，在项目学校相关人员签收前，由乙方承担；在项目学校相关人员签收后，由项目学校承担。
4. 转包或分包：本合同范围内的产品，应由乙方供应，未经甲方同意不得转让或分包给他人供应。

六、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承担责任。
2.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货物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

七、质量和规格

1. 货物及服务质量应符合乙方投标文件及投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及承诺的质量标准，货物及服务质量的评定以国家相关行业规范标准为依据。
2. 若因乙方原因造成货物及服务质量不符合投标文件承诺的质量标准，乙方无条件解决，直至符合要求。
3. 乙方提供的服务在服务期限内非人为损坏若不能正常提供，乙方应负责解决，并在接甲方通知后，进行现场或远程技术支持，排除故障。

八、保修期、售后服务及技术支持

（依据招投标文件拟定）

联系方式： 0517-85660589

中标单位名称：江苏兴同聚科教设备有限公司

中标单位地址：淮安市淮安区施河镇德福路68号

中标单位服务电话： 0517-85660589

九、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交货，甲方有权拒收，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由乙方照价赔偿。
2. 因乙方原因不能按时交付设备并且安装调试成功，每逾期一日，向甲方支付合同工程款总价值千分之一的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因甲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的可以顺延相应的时日，但每逾期一日需向乙方支付工程款总价值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3. 乙方为售后服务第一责任人，需要制造商协助时由乙方协调制造商处理，

不得直接要求使用方联系制造商处理。

十、不可抗力条款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10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发起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附则

本合同由甲方及乙方代表签字，一式捌份，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甲方（印章）：

地址：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表（签字）：

联系方式：

签约地点：

乙方（印章）：江苏兴同聚科教设备有限公司

地址：淮安市淮安区施河镇德福路68号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表（签字）：

联系方式：0517-85660589

签约时间：2021年1月14日